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金潜广场 805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友松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333,3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谢士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3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